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公告

何平(公民身份号码211224198809267112)、樊婷婷(公民身份号码210323199207132264)、沈阳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210100071505460W):本院对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南湖支行诉被告何平、樊婷婷、沈阳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辽0102民初6612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,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